

# 真理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提昇研發成果效益，特依據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辦法，設置「真理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補助。
- 二、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為無給職。  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擔任。  
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無法行使職權時，陳請校長重新遴聘遞補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組長擔任，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